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hnsonholdings.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飲料茶點或紀念品。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7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推薦意見	9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粵豐中國」	指	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億豐(由粵豐環保全資擁有)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粵豐環保」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2025年6月2日撤銷上市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交易系統，由香港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5)，一間於2018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23年9月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瀚藍」	指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瀚藍環境」	指	瀚藍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份代號：600323)，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瀚藍環保投資」	指	佛山市南海瀚藍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瀚藍佛山」	指	瀚藍(佛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瀚藍固廢處理」	指	佛山市南海瀚藍固廢處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

「華發物業服務」	指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2024年9月私有化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珠海華發間接擁有42.56%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南海恒健基金」	指	廣東南海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新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採納用以替代現有大綱及細則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才可生效)

釋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億豐」	指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為粵豐環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執行董事：

李壯博士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輝博士 (主席)

顏俊先生

李妍梅女士

吳志勇先生

湯玉雲女士

陸雪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梁兆康先生

汝婷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 143 號

航天科技中心 11 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大綱及細則第109(a)條，謝輝博士、李妍梅女士、范招達先生、康錦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吳志勇先生及湯玉雲女士已於2025年6月2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根據現有大綱及細則第113條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康錦里先生已於其自身之提名獲考慮時放棄有關投票。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彼等重選連任的建議。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由於退任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具備不同技能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有所奉獻，因此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貢獻，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購回股份，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即合共50,000,000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即合計100,000,000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為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根據聯交所於2025年1月刊發的《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就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所作的相關修訂；(ii)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就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庫存股份所作的修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明確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
2. 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允許召開本公司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

3. 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明確允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贖回或交回股份以供日後轉售；
4. 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管理修訂，以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及規定。

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因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帶來之建議修訂（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標記）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倘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新大綱及細則生效前，現有大綱及細則將維持有效。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有大綱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johnsonholdings.com) 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謹啟

2025 年 7 月 30 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謝輝博士

職務及經驗

謝輝博士(「**謝博士**」)，44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謝博士自2021年9月10日起擔任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8))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4月20日期間擔任華發物業服務的執行董事。謝博士自2020年4月起擔任珠海華發的戰略運營總監。

謝博士於2024年獲澳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1月自法國圖盧茲第一大學(Université Toulouse 1 Sciences Sociales)取得金融市場及中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謝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10月16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謝博士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謝博士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謝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李妍梅女士

職務及經驗

李妍梅女士（「**李女士**」），53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自2015年9月25日起擔任莊臣的董事，並自莊臣投資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李女士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珠海華發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李女士亦自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華發物業服務的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其唯一公司秘書，負責一般公司秘書事務。

加入珠海華發之前，李女士自1992年7月至2013年7月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財險」）任職，最後擢升為中國人保財險廣東省分公司的銀行保險部負責人，負責廣東省的銀行保險業務發展規劃。

李女士於1992年7月自中國的中山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8月自中國的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取得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證書，並於2007年8月自澳門的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10月，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就其保險經濟學中級專業資格頒發的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10月16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李女士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李女士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李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吳志勇先生

職務及經驗

吳志勇先生（「吳先生」），44歲，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瀚藍環境之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自2020年9月起擔任瀚藍環境之黨委委員。彼於2005年7月加入瀚藍環境，曾先後擔任瀚藍環境的企業管理部副部長、財務部副部長及財務部總監。

吳先生於2001年6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6年6月自武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4年9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正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6月20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吳先生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吳先生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湯玉雲女士

職務及經驗

湯玉雲女士（「湯女士」），44歲，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湯女士自2023年6月起擔任瀚藍環境之副總裁，自2020年6月起擔任瀚藍環境之董事會秘書。彼於2003年7月加入瀚藍環境，曾先後擔任瀚藍環境的證券事務助理、投資發展部部長助理、證券事務代表及社會責任部總經理。

湯女士於2003年6月自暨南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金融經濟師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湯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6月20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湯女士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湯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湯女士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湯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5) 范招達先生*職務及經驗*

范招達先生(「范先生」)，58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范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現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1989年12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范先生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10月16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合共每年12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范先生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6) 康錦里先生

職務及經驗

康錦里先生（「康先生」），45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康先生獲委任為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2024年10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65））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2022年10月起擔任优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康先生自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期間擔任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1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康先生自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擔任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地國際」)(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0))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康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期間擔任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0))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於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期間擔任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9))的聯席公司秘書。

康先生於2007年9月獲香港律師資格，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康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的合夥人，此前2016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李偉斌律師行的合夥人。

康先生於2003年6月及2004年5月分別自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6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10月16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康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合共每年12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康先生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康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500,000,000 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5 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 500,000,000 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 5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由2024年7月1日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7月	0.430	0.360
8月	0.345	0.255
9月	0.340	0.270
10月	0.460	0.320
11月	0.460	0.340
12月	0.430	0.345
2025年		
1月	0.435	0.380
2月	0.420	0.380
3月	0.485	0.420
4月	0.640	0.480
5月	0.650	0.520
6月	0.600	0.560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600	0.530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期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須受第6(a)項普通決議案內的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及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根據相關法律將予中止），當中可能包括須就以下事項取得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且就目前所知，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購回前」一欄列示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而「購回後」一欄則列示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然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第一組			
香港華發	210,000,000 ^(附註1)	42.00%	46.66%
珠海華發	221,250,000 ^(附註1)	44.25%	49.16%
粵豐中國	153,750,000	30.75%	34.16%
億豐	153,750,000 ^(附註2)	30.75%	34.16%
粵豐環保	153,750,000 ^(附註3)	30.75%	34.16%
瀚藍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瀚藍佛山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南海恒健基金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瀚藍固廢處理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瀚藍環保投資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瀚藍環境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第二組			
香港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南洋」）	45,000,000 ^(附註5)	9%	10%
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	45,000,000 ^(附註5)	9%	10%
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45,000,000 ^(附註5)	9%	10%
上實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	45,000,000 ^(附註5)	9%	10%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	45,000,000 ^(附註5)	9%	10%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珠海華發透過光傑投資有限公司及鏵金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華發物業服務所有股份。珠海華發因此被視為透過華發物業服務擁有 11,250,000 股股份的權益；及(ii) 香港華發實益擁有的 21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珠海華發被視為擁有合共 221,250,000 股股份的權益。
- (2) 股份以粵豐中國的名義登記，其全部股本均由億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豐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億豐由粵豐環保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粵豐環保被視為(透過其於億豐的持股)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粵豐環保由瀚藍擁有 92.77% 權益，而瀚藍則由瀚藍佛山全資擁有。瀚藍佛山分別由瀚藍固廢處理及南海恒健基金擁有 56.52% 及 43.48% 權益。瀚藍固廢處理由瀚藍環保投資全資擁有，而瀚藍環保投資則由瀚藍環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瀚藍、瀚藍佛山、瀚藍固廢處理、南海恒健基金、瀚藍環保投資及瀚藍環境各自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香港南洋為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實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上海市政府控制的海外綜合性企業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實業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的控股股東，上海實業控股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3)。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實業控股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揚控股有限公司於粵豐環保擁有約 19.48% 權益。香港南洋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第一組股東的股權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要約，而第一組股東及／或第二組股東的股權增加會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列為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件所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細則序號因該等修訂中若干條款／細則的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有所變動，則經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細則序號須作出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現有大綱及細則條款／細則編號	新大綱及細則條款／細則編號	新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列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下列條文未變動之部分以「…」列示）
1(b)	1(b)	<u>公司網站</u>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u>電子</u>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u>電子通訊</u>指以電子格式發送、傳輸、傳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通訊的目標接收人之通訊； <u>電子設施</u>指（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及電話會議系統，以及董事根據本細則釐定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或參與（或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任何裝置、系統、程序、方式或其他設施； <u>電子會議</u>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電子交易法</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其替代法律；

		<u>混合會議</u>指供(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u>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u>現場會議</u>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u>附屬公司</u>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u>過戶處</u>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 <u>庫存股份</u>指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但尚未註銷的本公司股份。
1(d)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1(e)	1(e)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u>1(h)</u>	<u>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u>
—	<u>1(i)</u>	<u>如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u>
—	<u>1(j)</u>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獲正式行使，在此情形下，大會主席須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逐字通報所提出之問題或作出之陳述；</u>

—	<u>1(k)</u>	<u>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本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在適當的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E條延遲的會議；及</u>
—	<u>1(l)</u>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按此詮釋。</u>
5(a)	5(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5(a)(ii)	5(a)(ii)	任何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5(a)	15(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u>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下文細則第 61A 至 61D 條，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u>
-------	-------	--

—		<u>庫存股份</u> <u>61A</u>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已購買、贖回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根據公司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將被註銷。 <u>61B</u>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u>61C</u> 本公司須於名冊內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 (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的股份及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u>61D</u>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	--	---

62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現場會議形式、又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於任何地點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u>
65	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除非能證明合理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除非能證明合理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知須指明<u>(a)會議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應包括一份相應聲明，連同供參會者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由本公司於會議召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短期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u> ...

68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 <u>(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u> (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69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u>(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u> (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	<u>70A</u>	<u>如股東大會主席(如有)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條釐定)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

71	71	<u>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按原會議的方式就該續會發出至少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列明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該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上列明該續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u>
—	<u>71A</u>	<u>(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
--	--	---

		<u>(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u>
—	<u>71B</u>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如有)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u>
—	<u>71C</u>	<u>倘股東大會主席(如有)認為：</u> <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u> <u>或</u>

		<u>(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u> <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 <u>(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u> <u>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如有）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u>
—	71D	<u>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如有）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u>

—	71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	--

		<u>(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	<u>71F</u>	<u>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	<u>71G</u>	<u>在無損細則第71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u>
72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召開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現場會議，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權利，且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十分之一的股份。
73	73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的 <u>現場會議</u> ，會議主席宣佈該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4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 <u>或電子設施</u>)、時間及地點舉行。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決議案。如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予以撤回。
76	7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u>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技術虛擬出席</u>)作出的表決，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9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u>(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u>(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股份則擁有一票(惟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而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本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投票(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透過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	88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

		<u>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i)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ii)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
89	89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u>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由指定電子地址收訖</u>，如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u>(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u>(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會視作撤回。

93(b)	93(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細則第94條規限下)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上的代表，而該等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發言及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表決 <u>(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u> 的權利。
176(b)	176(b)	根據下文第(c)段，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有或須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達或 <u>以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送達通知及文件的方式寄發郵寄予每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u>

		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的多位人士，但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收到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獲本公司同意），則須根據規例或慣例當時的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
181(b)	181(b)	除另有述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將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該股東，或送交到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以（股票除外）報章廣告方式發佈，或在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u>以電子通訊形式按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e)段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予該人士，或在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或以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的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

		通知須發送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授權，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1(e)	181(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接收電子通訊，並可規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驗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u>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所有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182(b)	182(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 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 <u>或(倘為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電子地址</u>, 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 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 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 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 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 就通知而言, 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 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u>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u>, 就文件而言, 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 該通知須載明以上述方式送交有關地區內的地址, 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u>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通知</u>, 即視為已充分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無論是電子地址還是實際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惟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u>或(倘為電子通訊)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電子地址</u>的股東, 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184	184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 本公司可藉<u>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u>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該人士, 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 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u>電子地址或實際地址</u>(如有), 或(直至獲提供<u>電子地址或實際地址</u>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86	186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以 <u>電子方式寄發或郵寄</u> 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87	187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 <u>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u> 的方式簽署。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茲通告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告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謝輝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妍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志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湯玉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范招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康錦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而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庫存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通函中所列方式來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內）為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秘書或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香港，2025年7月30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免生疑問並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不會在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johnson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計劃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飲料、茶點或紀念品。**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壯博士（副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博士（主席）、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吳志勇先生、湯玉雲女士及陸雪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